



培育幸福兒童缺您不可

從兒童權利公約談幼兒照顧與親職溝通

金門大學社工系

何振宇

0921330657

nsrho0813@gmail.com

關於振宇

- **現任：**
金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常務理事
金門及台中地方法院 家事調解委員、台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 理事長
苗栗、台中、金門等縣市性別平等權益促進與家暴性侵防治等委員會 委員
勵馨基金會 董事、鑫茂基金會 董事

- **學歷：**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

- **專業證照：**
兒童少年婦女家庭專科社工師

- **主要經歷：**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第五屆理事長、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秘書長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處長、總會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考核 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 評鑑委員
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社工員、台北「義務張老師」 督導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社工員、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秘書兼主任



邏輯

規律

文字

左 右

色彩

數字

想像力

行列

空間

清單

圖像

順序

完形性

大腦的功能



心智圖法



- 為 **Tony Buzan** 在1970年首創
- 藉心象、圖像、聯想技巧，開啟腦力潛能的鑰匙
- 全方位運用左右腦的技巧，展現腦力的無限潛能
- 增強記憶力
- 強化學習技巧
- 使思慮更加周詳
- 可用於生活的每一環節
- 提升生命的成就感

兒童人權概念之意涵

兒童的定義是什麼？

- 生理年齡
- 心理狀態
- 經濟能力
- 社會適應
-

兒童需要什麼？

- 生理照顧
- 心理支持
- 教育
- 娛樂
-

誰來提供？

- 核心家庭
- 跨代家庭
- 家族親屬
- 宗族
- 社區
- 機構
- 國家

如何提供？

- 個人/伴侶/配偶
- 祖輩
- 家族其他親屬
- 宗族
- 社區
- 機構
- 國家

小結：最終的目的是什麼？

撐住孩子

從家內功能到國家功能，再到跨國功能

續談CRC與施行法

前言：就是先看前言.....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續）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23條及第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10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 1.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 2.生存發展權[第6條]
- 3.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 4.身分權[第7條]：國籍取得
- 5.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 6.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 7.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 8.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 9.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 10.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

- **11.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18條，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 **12.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 **13.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 **14.特別保護[第22條，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 **19.免於受賂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 **20.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個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
- 兒童最佳利益
- 生存及發展權
- 尊重兒童意見

何謂歧視？

- 年齡
- 種族
- 移民
- 外貌（體型、長相）
- 發展成就（學習、技能等）
-

禁止歧視 - 日本案例

- 2003年，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原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依照原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得以取得日本籍。
- 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違反平等權，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且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兒童最佳利益有多難？

(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注意之因素)

-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兒童之身分
- 維護家庭聯繫
-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
- 弱勢族群
- 兒童的健康權
- 兒童的受教權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英國案例

- K為被安置的一名13歲少女，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在某次較嚴重的暴力事件後，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一禁閉式安置機構。
- K向律師表示希望親自出庭陳述，但相關單位認為出庭將有悖於其最佳利益，K的律師仍向法院提出聲請。
- 法官直接援引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並表示，若能讓K參與決定的過程，再輔以機構人員的協助，或許可以讓她更能接受安置的結果。反之，在她缺席情況下所作成之決定，必然不會為她所認可。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生存及發展權

- 生存權為所有權利之根本；而發展權則是與其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有連結。
- 就生存權而言，國家不僅應消極避免權利受侵害，更應積極採取措施，例如：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
- 在這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曾關注的議題包括：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 發展權的落實需透過兒童的「參與」，以及公約中其它權利的保障，例如：健康權、教育權。

如何鞏固生存與發展權？

- 活著，只是第一步
- 生理的發展
- 心理的發展
- 社會力的發展
-

尊重兒童意見要到什麼程度？

- 要上什麼課？
- 課程內容自己決定？
- 和父母意見不一怎麼辦？
- 不同意國家處置又如何？

尊重兒童意見 - 澳洲案例

- 原告為分別為十一歲及九歲的兩姊妹，基於兩姊妹遭受嚴重身心創傷且其父母無法提供保護，澳洲民政部為其申請保護令，申請程序期間暫由其阿姨照顧，過程中代表兩姊妹的律師均認為她們有能力表達意見，兩姊妹也分別數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姨同住，並且不希望接觸其母親，但希望能與舅舅會面。原審法院認為兩姊妹仍年幼，不了解案件涉及的指控，成熟度未達可以指導律師的程度，且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不應該允許兩姊妹由同樣的人代理。
- 高等法院認為法院在衡量兒童提供律師指導的能力時，不應只考慮年紀，而是需要評估兒童的發展以及兒童對訴訟所涉爭點以及指導律師之後果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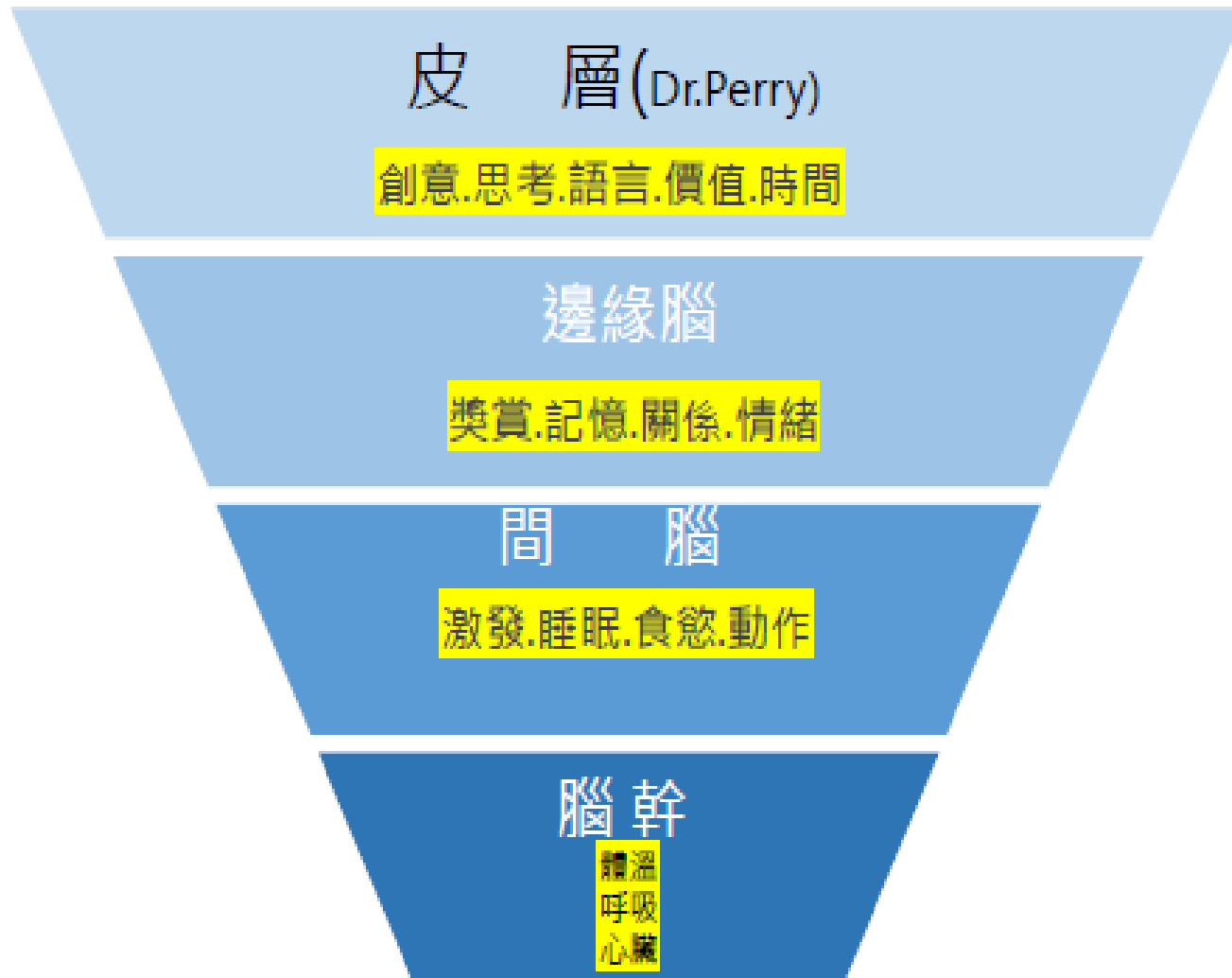
CRC施行法

- 第7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10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照顧孩子需要的疫苗：預防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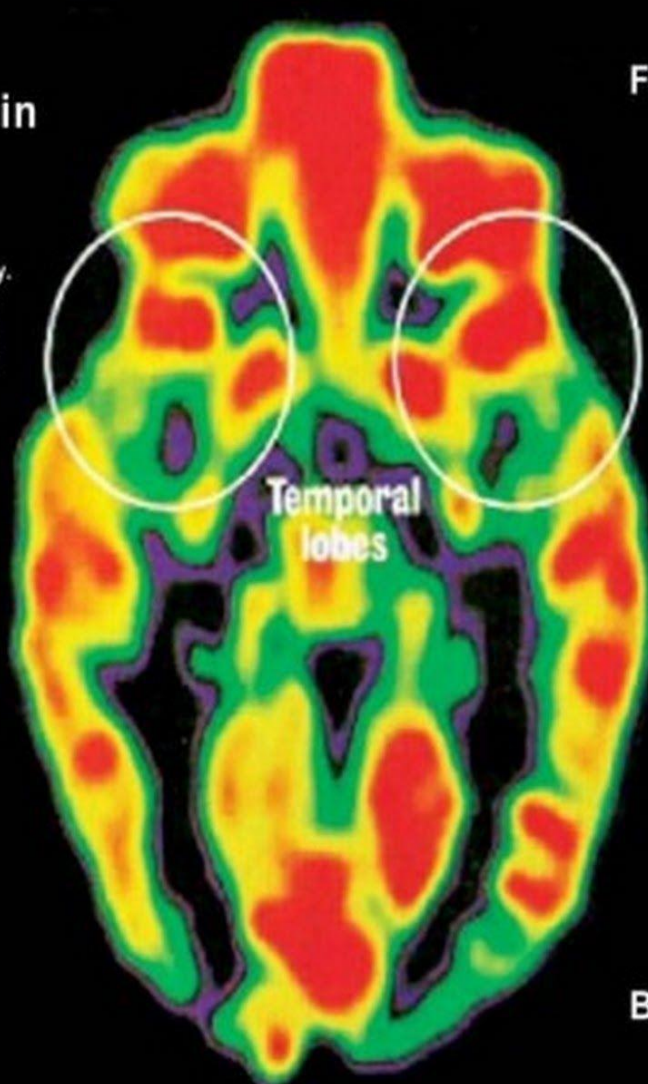
發展順序和功能



兩個不同的大腦功能影像

Healthy Br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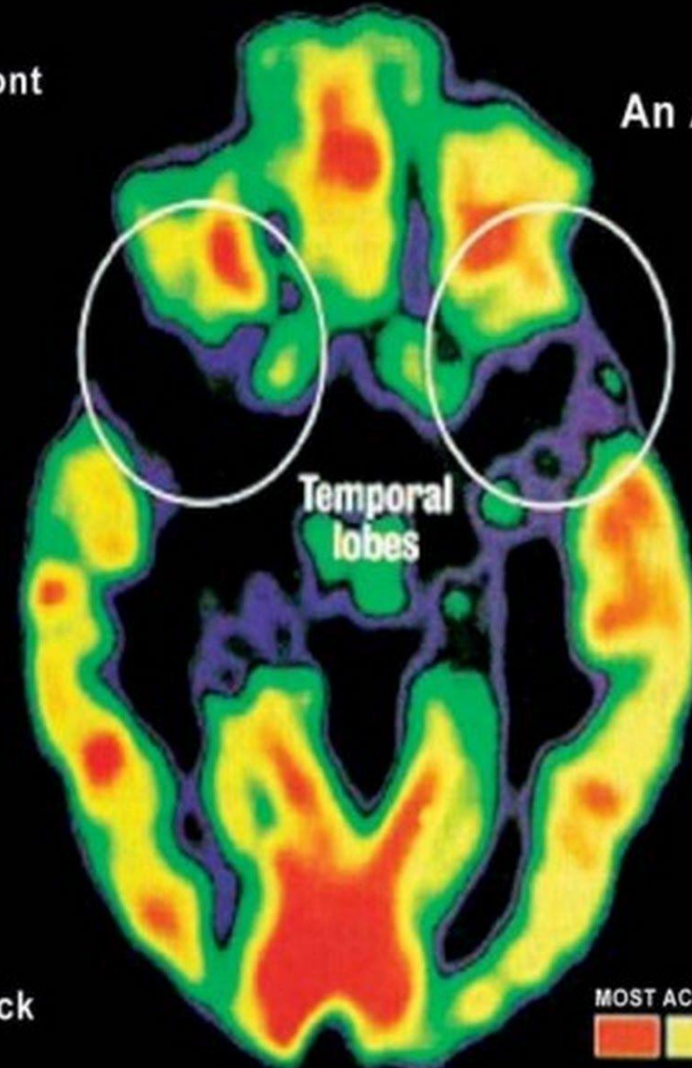
This PET scan of the brain of a normal child shows regions of high (red) and low (blue and black) activity. At birth, only primitive structures such as the brain stem (center) are fully functional; in regions like the temporal lobes (top), early childhood experiences wire the circuits.



Front

An Abused Brain

This PET scan of the brain of a Romanian Orphan, who was institutionalized shortly after birth, shows the effect of extreme deprivation in infancy. The temporal lobes (top), which regulate emotions and receive input from the senses, are nearly quiescent. Such children suffer emotional and cognitive problems.



孩童當長期創傷產生腦部結構的變化

(David McCollum, 2007)

1. 左側海馬體變小

2. 較小的胼胝體

3. 小腦 蚓受損

4. 大腦皮質大小的不正常, 對稱不正常



童年困境創傷經歷的十大要素



1. 情緒的虐待

2. 身體的虐待

3. 性的虐待

4. 情緒的忽視冷落

5. 身體的忽視冷落

6. 家庭暴力

7. 有家人吸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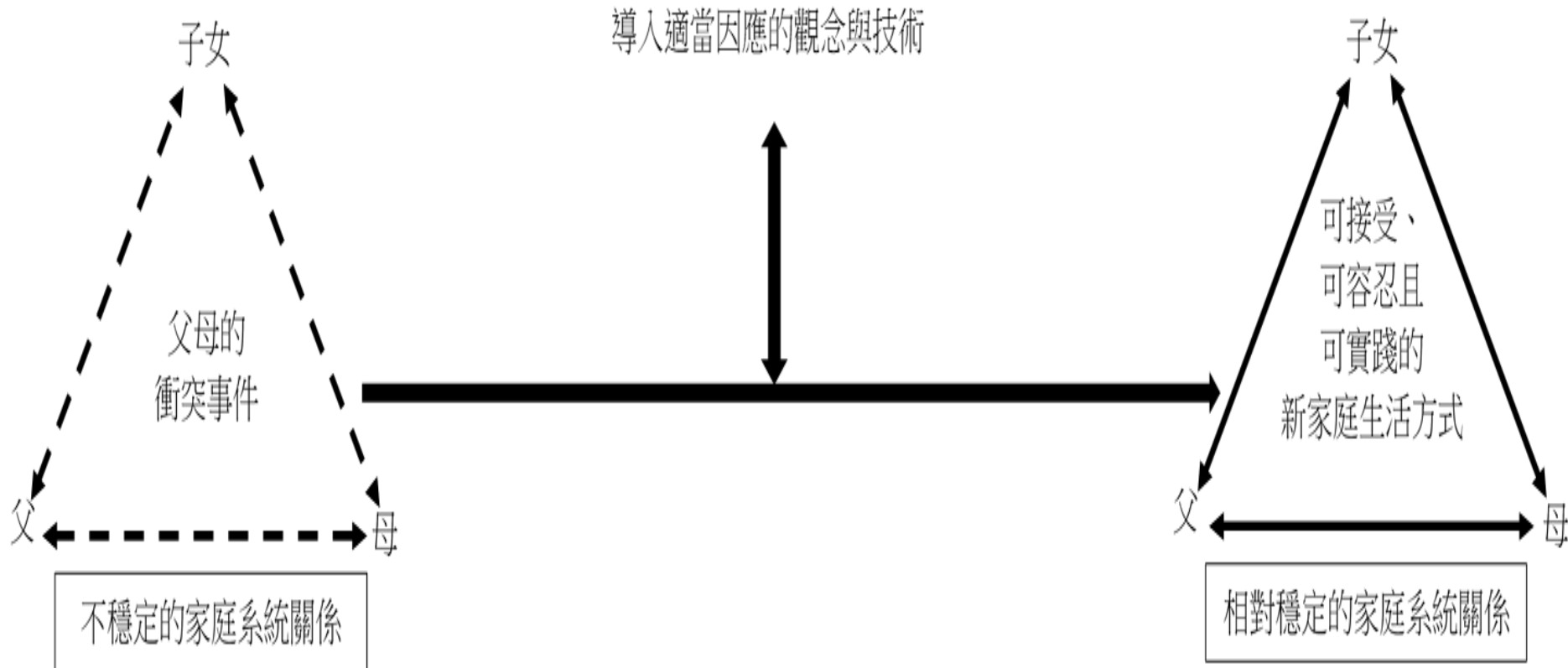
8. 有家人患精神疾病

9. 父母分居或離婚

10. 有家人入監獄

(Vincent J. Felitti , MD; et al 2001)

家庭衝突事件處理概念圖



心中的那個孩子與家庭

心智圖呈現至少三特徵

二人成組，找出至少一個「正向優勢」

家庭的不同樣貌

讓我們逐項使用CRC來檢視

家庭的不同樣貌

- 隔代
- 單親
- 多元性別
- 重組
- 一群朋友/一個部落
- 貧窮/露宿者
- 精神疾患者
- ...

一般的家庭週期，非一般家庭又是如何？

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重要情緒歷程	階段任務
離家獨立時期	對自己的情緒與財務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辨自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2. 發展與同儕親密的關係 3. 建立工作自我和財務獨立的自我
結婚初期	對新系統的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系統的形成 2. 調整與延伸家庭和朋友的關係以接納配偶
新生兒出生期	接納新成員進入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婚姻系統以空出孩子的空間 2. 共同分擔養育孩子、財務和家事等任務 3. 調整與延伸家庭的關係。以納入父母與祖父母的角色
青春子女成長期	增加家庭界線的彈性，允許孩子的獨立性和祖父母的脆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移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以允許青少年進出這個系統 2. 重新將重心放在中年婚姻和職涯議題 3. 開始將重心轉移到照顧比較年長的世代
子女離家空巢期	家庭系統有進有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協商夫妻兩人的婚姻關係 2. 長大的孩子與父母發展出成人間的關係 3. 調整關係以接納姻親與孫輩 4. 處理父母等尊親屬的殘疾與去世
老年晚期	接受世代角色的轉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生理的衰弱同時維持自己與配偶的功能並發展興趣 2. 支持中生代 3. 在系統中騰出空間容納老年人，支持而不過度干涉 4. 處理失去配偶手足等同輩，並面對死亡

捅蜂窩？

雖未必能改變世界，
但求不讓世界改變我。
(熔爐，2011)



見證奇蹟發生的源頭

箴4: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你工作得開心嗎？

如果不開心，為何在這裡？

(箴17:22B 憂傷的靈，使骨枯乾。)

如何叫開心？

孩子聽話、案家配合、.....、世界和平...??

專業枯竭的因素

- 工作人員的缺乏自信
- 工作過度投入
- **對處遇輔導成效期望太高**
- 挫折容忍度低無法忍受不順利

(Rooney , 1992)

家庭衝突是經常的存在

- 不分東西
- 有時候是悲劇的開始
- 有時候則可能喜劇作收 (24"-26"30)

父母衝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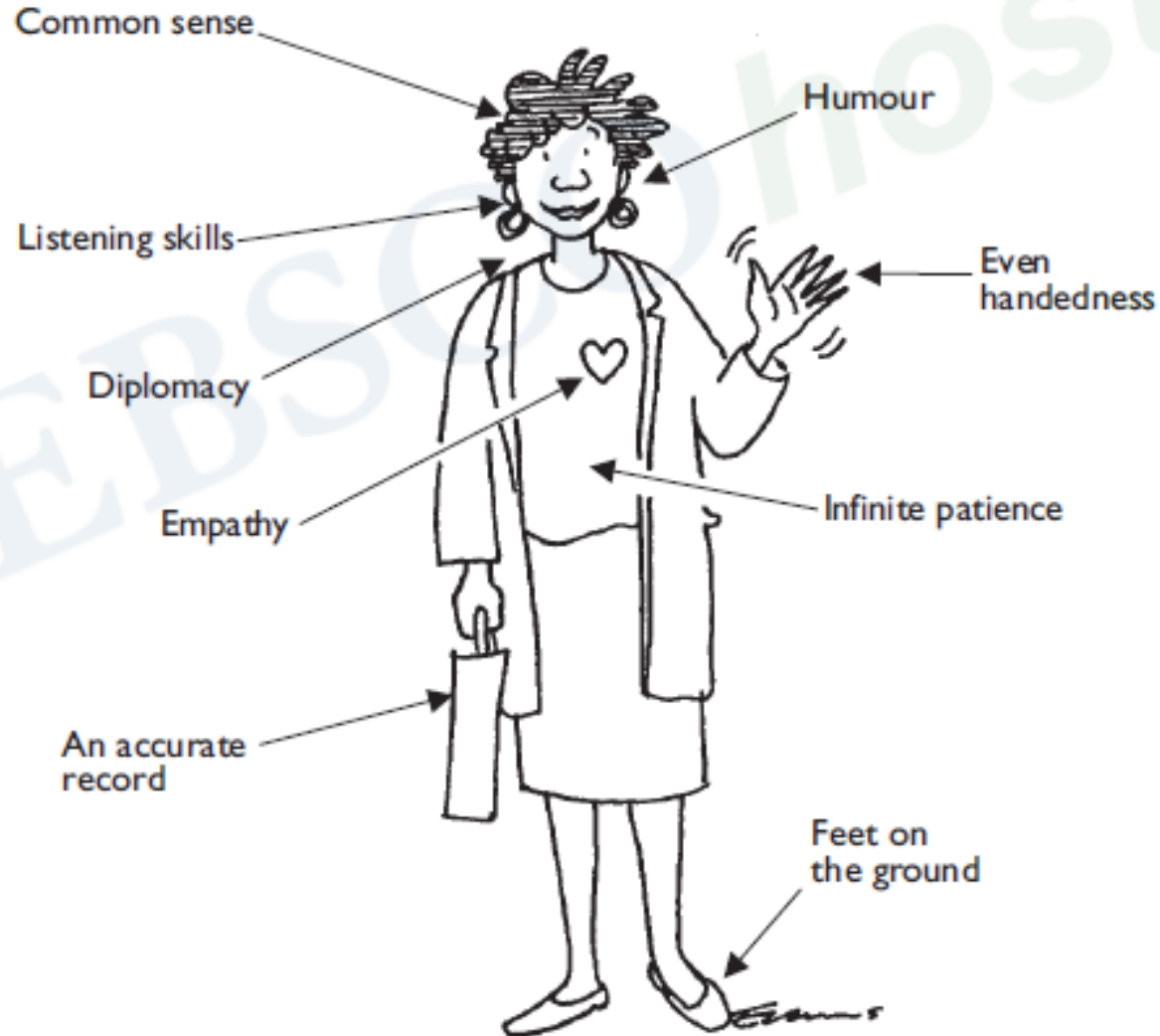
- 基礎觀點：「二禁忌」與「正宗三觀」
 - 政治
 - 宗教
 - 人生觀
 - 世界觀
 - 價值觀（對人、對錢、對權位...）
- 伴侶關係
 - 性
 - 生活習慣
 - 表達方式差異
 - 期望差異
 - 個性
 - 經濟狀況

父母衝突的原因（續）

- 子女教養
 - 除了性之外，其他延續上一項
- 姻出×親勿×ㄟ、一又v議題
 - 公婆
 - 岳父母
 - 姻親手足
 - 甚至還有隔壁鄰居
- 離婚過程/離婚後的法律議題
 - 付錢
 - 看小孩
 - 不爽...

有無遺漏的類別/項目？

融合的技能



對伙伴的建議

- 「法感」的基礎
 - 法學緒論：六法與中央法規標準法
 - 民法概要與家庭議題相關特別法（家暴法等）
 - 家事事件法
- 性別平權議題的基礎
- 多元知識與多樣常識的累積
 - 原住民、新住民與性別議題
 - 閩、客、城、鄉的特色
 - 從日本殖民時期到現在的臺灣本土意識形態變遷
- 對自己原生家庭的動力反思：我之所以為我
- 人生厚度的累積（take your time）

代結語

國家說，要父母準備好
父母自動可以準備好了？

相對與絕對

對父母的支持

消失的少年福利